

华泰财险附加供应商与客户扩展条款（2025 版 A）

兹经双方约定,如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客户(限第一层有直接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和客户)在中国境内的营业处所发生本保险承保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,并因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而遭受损失时,本保单将这一物质损失事故的发生视为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内发生,并对由此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进行赔偿。

(A) 供应商营业处所指被保险人获得商品、原料、部件、货物或服务(市政公共服务系统除外)的处所;为被保险人加工产品的厂商的营业处所,为被保险人生产设备和机械的厂商的营业场所;

(B) 客户营业处所指被保险人向其提供商品、原料、部件、货物或服务的对象所处的处所。

每次保险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